2024年度常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常宁市水利局

2025年 3 月 28 日

2024年度常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组织拟定全市和乡镇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国民经济有关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信息。

3、按照国家、省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监测江河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不同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的意见。

4、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或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5、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负责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长的监管,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和监管,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6、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负责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报告;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7、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指导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安全监管。

8、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及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工作;对中小型水电建设的选址、库容规划提出意见。

10、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研究拟定全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提出水土保持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

1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审核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和后期扶持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工作,负责监管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工程专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12、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的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

1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股室9个,二级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18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规划建设股、水政股(水政监察队)、财务审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土保持股)、库区移民股(水旱灾害防御股)、水资源股(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农村水电股。局二级机构是: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防洪管理中心、水利工程质量服务站、防汛抗旱服务队、河湖与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资源与河道服务中心)、乡镇水利经费核算中心。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水土保持站、库区移民事务管理中心、洋泉水库管理所、水松供水管理所、梅埠桥水库管理所、野马水库管理所、鸭婆堰管理所、西塘水库管理所、广济水库管理所、培元塔水轮泵水电站管理所、亲仁水轮泵水电站管理所。

2、人员情况:本部门核定编制数315人,实际在职人数805人,其中:在岗人数805人,具体为:局机关统发人员57人,局机关非统发全额人员53人(其中河湖与水资源7人,乡镇核算中心2人,水松供水管理所4人,广济水库服务所5人,防汛抗旱服务队35人),乡镇水管非统发差额人员56人;水管单位非统发全额人员164人,非统发差额人员22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员251人。机关及原乡镇水管员离退休人数183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83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3625.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9.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06.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35784.40万元，具体支出如下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合计 | 35,783.40 |
| 曾友凡一次性抚恤金 | 18.01 |
| 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退休干部待遇补贴 | 20.88 |
| 五保户、低保户这网入户和水费减免 | 139.37 |
| 2024年医保 | 64.25 |
| 上年结转湘财建一指［2018］125号下达2018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 11.00 |
| 2024年河长办专项经费 | 22.95 |
| 河长办专项经费含河道保洁采砂管理水利执法等经费 | 52.65 |
| 2024年水价补贴及节水奖励 | 5.00 |
| 2023年禁燃禁放工作经费 | 0.50 |
| 2024年三角塘鸭婆堰管理所 | 15.00 |
| 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300.00 |
| 上年结转湘财建一指［2018］74号下达2018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 250.00 |
| 湘财预【2020】3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中小河流治理 | 157.00 |
| 湘财农指【2021】78号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级新增水利预算资金，舂陵水支流省级补助104万元 | 24.00 |
| 上年结转湘财农指【2020】56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省级新增水利预算资金 | 160.41 |
| 上年结转湘财农指【2018】177号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57.68 |
| 常宁市高滩堰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1,228.32 |
| 湘财预【2021】276号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中小河流3324万元 | 437.00 |
| 常宁市梅埠桥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140.28 |
| 常宁市鸭婆堰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1,635.67 |
| 常宁市大坪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3,703.85 |
| 常宁市高毕堰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1,211.64 |
| 从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 70.00 |
| 常宁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2,844.04 |
| 湘财预【2020】3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 8.48 |
| 2024年从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骨干灌区PPP项目工程款 | 300.00 |
| 2021年度第四批省级水利资金 | 3.00 |
| 常宁市梅埠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3,795.78 |
|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 34.00 |
| 常宁市罗桥河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1,343.01 |
| 常宁市长江堰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1,659.33 |
| 上年结转湘财建一指【2018】153号下达2018年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经建口）省级补助资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 18.00 |
| 湖南省盐湖水常宁市四期治理工程 | 758.01 |
| 2023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小水库除险加固） | 66.01 |
| 常宁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2,339.84 |
| 衡财农指【2022】0374号下达2022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 6.79 |
| 常宁市洋泉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203.33 |
| 上年结转湘财建指【2020】73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 20.00 |
| 湘财农指【2021】78号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级新增水利预算资金，2021年第一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340万元 | 56.42 |
| 常宁市邓家堰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940.37 |
| 上年结转湘财农指【2018】177号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46.00 |
|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 9.00 |
| 从农林水专项资金水利基金中安排西岭镇联村供水工程提交发行项目建设资金 | 70.00 |
| 常宁市双龙堰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771.64 |
| 湘财预【2021】276号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水库除险1330万元 | 320.00 |
| 湘财农指【2021】78号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级新增水利预算资金，洋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1663万元 | 1,000.00 |
| 常宁市西塘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168.11 |
| 常宁市官陂堰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1,176.31 |
| 湘财预【2022】0299号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 521.80 |
| 湘财预[2022]0299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 | 698.70 |
| 2022年第二批地方一般债资金 | 12.00 |
| 从国有资产有偿（处置）收入中安排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工程款 | 64.00 |
|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培元塔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866.61 |
| 湘财预【2020】3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 74.70 |
| 湘财预【2021】276号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小型水库359万元，农村供水工程166万元，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15万 | 55.20 |
| 衡财农指【2023】0236号下达2023年第四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衡水利[2023]91号西塘灌区渠道修复） | 15.00 |
| 湘财预【2022】0299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 | 137.00 |
| 2023年水利工程单位维修养护资金 | 426.00 |
| 2024年水管单位维修养护 | 500.00 |
| 湘财预[2022]0299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资金 | 219.38 |
| 湘财农指【2023】67号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资金 | 102.00 |
| 湘财农指【2022】0068号下达2022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洋泉西塘梅埠桥亲仁培元塔洋泉水厂等维修养护 | 5.00 |
| 湘财预【2021】276号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洋泉水库中型灌区4011万元 | 300.00 |
| 衡财农指【2022】0487号下达2022年市级水资源费 | 10.00 |
| 湘财预【2022】0299号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 | 12.00 |
| 防汛抗旱费202405 | 20.00 |
| 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 | 11.00 |
| 培元塔水电站下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 20.00 |
| 湘财预【2023】0155号下达2023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资金 | 29.00 |
| 2022年第八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 0.50 |
| 湘财预【2020】3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 | 2,034.00 |
| 湘财预【2021】46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资金） | 8.00 |
| 上年结转湘财农指【2019】102号提前下达省水利厅2020年度第一批部门预算资金（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 84.42 |
| 2023年农村集中安全饮水运行及维护资金 | 345.00 |
| 2024年水厂维修养护 | 360.00 |
| 湘财建指[2021}93号水安全保障中央预算资金常宁市舂陵水重要河段（二期)治理工程 | 55.00 |
| 洋泉水库供水补偿资金 | 70.00 |
| 从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双安电站、金龙电站退出补偿资金（民生项目） | 140.00 |
| 欧阳海灌区、梅埠桥、亲仁电站、大江水库水费 | 50.00 |
| 衡财农指【2022】0367号下达2022年度市级水利建设资金 | 20.00 |
| 2024年国债项目部本级第一批配套资金 | 96.01 |
|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 20.00 |
| 2023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鸭婆堰） | 6.00 |
| 湘财建指【2022】0057号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舂陵水常宁市重要河段（二期）治理工程2578万元 | 142.98 |
| 湘财建指【2022】0057号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湘江常宁市江河保护圈治理工程1767万元 | 172.00 |
| 衡财农指【2022】0366号下达2022年的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 | 11.77 |
| 湘财建指【2023】0094号下达2023年水安全保障工程湖南省舂陵水常宁市重要河段（二期）烟洲段治理工程1075万元、湖南省湘江常宁鲤鱼-万松段治理工程894万元。 | 384.90 |
| 202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资金 | 0.50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0万元，主要是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白甫水库建设资金100 万元；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广济水库建设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经费100万元；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白甫水库建设项目款1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水利工程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增发国债前期工作成效明显。**17处增发国债水利项目中，涉及中型水库（梅埠桥水库）除险加固项目1处、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3处、水闸除险加固项目10处、中小河流（盐湖水）治理项目1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1处（18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1处，总投资7.08亿元，到位国债资金5.02亿元。5月份以来，增发国债水利项目陆续开工，现已完成总投资的70%，预计12月31日前主体工程全面完成。**二是广济水库、白甫水库项目稳步推进。**加快广济水库库区复建清理、移民搬迁和白甫水库竣工验收前期工作，争取2025年汛前下闸蓄水。**三是常宁抽水蓄能电站。**完成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评审工作。

**（二）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全力做好西岭镇五冲、青竹、桐排、石山联村供水工程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工程于3月20日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完工约90%，预计12月底可以通水运行，将解决西岭镇五冲、青竹、桐排、石山四个村。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重点解决饮水问题4个。新河镇五龙山水厂水质浑浊的问题，举报反映多，用户反映举报至水利厅、中央环保督察组。我局全程跟踪，及时回复销号，并迅速查明水厂水质浑浊原因，要求水厂迅速进行整改，五龙山水厂先后投入资金30多万元，对消毒设施、滤池、蓄水池等进行提质改造，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全部改造，达到预期效果，目前供水正常，群众反映很好。洋泉水厂新建增压泵房，直接投资80余万元，2024年7月25日动工于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整片管网进行加压，现已基本解决胜桥、板桥两镇用户经常性断水问题，直接受益人口约17个自然村，40个村民小组，近8000户3万余人。茶园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于2024年8月26日动工，解决曲潭办事处金塘村、长塘村300余户约1500人饮水问题，目前该项目已完成85%以上，预计年度全部通水，实现了老百姓吃自来水的夙愿。官岭水厂对供水净化设施进行了改造，更换了斜管、滤沙、消毒等相关设施设备，提高了水厂水质。处理中央环保督办、水利部转办、媒体报道、群众信访、12345电话举报等途径反映的农村饮水问题120件。我市新增农村自来水人口约5万人，新增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约8万人；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05%，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达到70.42%；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全部按要求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顺利实现“两率”目标。

**（三）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展现新形象。**3月21日，召开2024年市河长制工作安排部署暨培训会议，既培训乡级河长办业务能力，又进行工作调度，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6月4日，召开2024年全市田长制、林长制、总河长暨禁毒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河长制工作。全市共复核有省“图斑快递”47个。已全部核查，上传省“图斑快递”平台整改销号，还有1个还在复核整改中。完成省市河长办交办1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10个，其余1个正在整改中。今年以来已组织乡级河长办先后春节河道保洁及安全生产宣传和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等活动，累计投入人力1200人次，倡导广大群众增强爱河意识，树立护河文明新风尚。

**（四）安全生产工作有序推进。**以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行动。2024年共开展安全检查100余次，发现并整改隐患58处，有效预防了事故的发生。在防患学生溺水方面。水利系统各单位根据管理权限范围，全面摸排区域内的河流、水库、灌溉渠系等管辖水域，评估风险等级，按照防溺水安全工作方案，在各水域设置警示标志牌共计420余块，配置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装备150余套，成立水管单位每天以班子成员带队，防溺水巡查队伍9支，巡查人员共计180余人，建立巡查台账，协同辖区乡镇、公安等联合开展巡查，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024年，我局承办常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计47件，常宁市人大代表建议37件，政协提案10件。现已全部完成走访，6月28日召开面商会。通过采取优先列入计划、优先安排解决和以奖代补等形式，全部安排到位，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效果，实现了代表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实开展党纪专题学习，党组党纪研讨4次、邀请讲师专题辅导2次，二十大精神培训4次，理论中心组学习13次，三级书记上党纪党课共21次，局班子成员到联点单位上党纪党课1次；开展党费清查，全年共收缴党费13万余元。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2024年度我市重点移民村建设资金共计400万元，建设地点为新河镇柏洲村、塘头村。2024年5月，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移民直补资金717.55万元；6月，发放移民直补资金63.79万元，发放未成功资金44.77万元。2024年度移民培训计划人数459人次。其中农业实用培训200人次，致富带头人培训32人；短期就业技术培训30人；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177人次；自主培训20人。目前已完成农业实用培训三期150人，分别为水产养殖50人、家畜养殖50人、果树种植50人；完成移民干部业务培训一期103人。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并下达水土保持整改通知书8份，记录现场监督检查表8份，基本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10份，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达267.74万元；积极配合上级水利部门核查遥感监管系统图斑11个，目前已全面完成整改销号任务。积极按要求完成（湖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常宁市兰江水生态小流域建设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了项目于7月3日正式进驻和开工，项目建设正按计划积极推进。

**水资源管理工作。**2024年我市共计审批录入取水许可证照132个，其中河道外取水是102个，河道内取水是30个。为严格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应征尽收足额完成水资源费征收或补征工作，现已征收水资源费96万元。全面清查我市不合格在线监测计量设施10余处，并实际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和维修，与此同时全市水电站在线计量设施安装也已开始启动。

**水政执法工作。**日常巡查与突击巡查、重点巡查与全面巡查、部门巡查与联合巡查相结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共巡查河段约15000余公里，出动执法船只48余次，执法车辆245余趟，出动人员1146余人次，巡查监管对象10个，查处轻微水事违法案件6起，与相邻耒阳、祁东、衡南等县（市）及相关部门，分别在湘江、舂陵水交界河流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联合专项行动13次。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